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40號

聲 請 人 盧敬昕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秋伶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秋伶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本票後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於聲請狀表示附表所示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亦未說明提示日為何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具狀說明本票是否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及提示日

為何日(並請具體說明年

、月、日)，然聲請人具狀陳報並未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附表所示本票既未經和法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001	112年11月16日	100,000元	0000000
002	視為未記載(發票日經改寫為112年11月16日，然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改寫前發票日無法辨識)	100,000元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